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2、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9）0053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士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2018 年度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英卡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邹鋆弢发行 948,809 股股份、向魏翔发行 749,060 股股份、向王明青发行 649,185 股股份、向李魁皇发行 230,480 股股份、向冯曼曼发行 230,480 股股份、向秦东方发行 149,812 股股份、向傅善平发行 153,653 股股份、向方芳发行 76,827 股股份、向张雪芬发行 76,8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 年 3 月 20 日,英卡科技已办理完毕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变字[2017]第 2336 号)及《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英卡科技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英卡科技原股东向公司承诺,英卡

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及 1,600 万元，否则英卡科技原股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英卡科技原股东所涉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前其各自在英卡科技的原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补偿责任，任何一方对其余各方的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英卡科技原股东需承担的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英卡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英卡科技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2018 年度实现金额	2018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00.00	17,572,234.21	109.8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刘振国 刘

事务所
CPAs

特出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0年 2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远会计师事务所
林远

事务所
CPAs

特入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0年 2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

特出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1年 6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

特入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1年 6月 7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振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60471051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杨会计师
杨

事务所
CPAs

特出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7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

事务所
CPAs

特入执业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n behalf of CPAs
2017年 8月 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均须自行确定执业类别，不得兼任。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this renewal.

2015.7.3



1100000100051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东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0月 28日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2月 6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6月 16日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6月 16日
年 / 月 / 日





姓 名 孙 俊 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0

工作单位 湖北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11720110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1.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07435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e

1101020269501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湖北东岳）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11月20日
海创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11月20日

一、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本协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本协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本协会声明作废旧证书，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
五、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本协会声明作废旧证书，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

1. When produ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xyxy.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8号院8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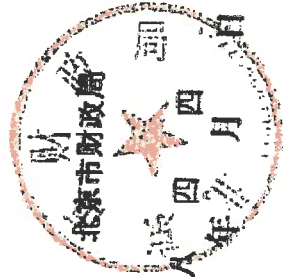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